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信息披露報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郭生臣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及林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及馬遇生先生。

二零一五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人保财险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28510202 亿元

(三)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四)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吴焰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1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3,260,155	13,153,842	19,426,507	19,322,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21,048	15,021,048	5,416,415	5,416,415
衍生金融资产		8,159	8,159	12,580	12,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90,770	9,590,770	4,805,900	4,805,900
应收利息		6,041,095	6,041,095	5,237,287	5,237,287
应收保费	(1)	6,882,815	6,882,815	4,818,612	4,818,612
应收分保账款	(2)	12,012,460	12,012,460	12,170,312	12,170,31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75,887	9,175,887	9,385,233	9,385,23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946,735	16,946,735	15,950,618	15,950,618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11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定期存款		98,663,258	98,663,258	88,235,735	88,235,7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839,125	118,839,125	103,017,212	103,017,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258,798	42,258,798	40,306,046	40,306,04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30,051,764	30,051,764	21,752,301	21,752,301
长期股权投资		8,583,922	8,679,572	4,750,381	4,846,03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965,703	2,965,703	2,720,828	2,720,828
投资性房地产		4,783,360	4,941,910	4,684,317	4,835,317
固定资产		13,888,396	13,844,833	13,709,149	13,663,511
无形资产		4,376,504	4,375,612	4,145,379	4,144,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080	298,085	-	-
其他资产		6,703,461	6,703,461	5,240,487	5,240,487
资产总计		420,378,495	420,454,932	365,785,299	365,881,354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687,650	23,687,650	14,240,767	14,240,767
预收保费		11,307,931	11,307,931	8,236,400	8,236,400
应付手续费		4,861,531	4,861,531	3,622,961	3,622,961
应付分保账款		9,141,183	9,141,183	10,402,658	10,402,658
应付职工薪酬		8,802,446	8,802,446	7,119,994	7,119,994
应交税费		7,986,526	7,986,526	5,563,127	5,563,127
应付赔付款		2,883,399	2,883,399	2,676,485	2,676,485
应付保单红利		61,699	61,699	59,277	59,27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63,890	2,163,890	1,726,438	1,726,4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	102,532,799	102,532,799	94,831,541	94,831,5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	113,525,258	113,525,258	101,833,282	101,833,282
保费准备金		2,314,494	2,314,494	1,843,115	1,843,115
应付债券		16,296,760	16,296,760	22,449,504	22,449,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52,296	377,404
其他负债		6,950,205	6,950,205	5,588,665	5,588,665
负债合计		312,515,771	312,515,771	280,546,510	280,571,618
股东权益					
股本		14,828,510	14,828,510	14,828,510	14,828,510
资本公积		18,985,549	18,985,549	18,985,549	18,985,549
其他综合收益		13,230,409	13,293,637	7,897,597	7,960,825
盈余公积		30,804,588	30,804,588	28,674,557	28,674,557
一般风险准备		7,527,803	7,527,803	5,397,772	5,397,77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1,885,477	1,885,477	721,076	721,076
未分配利润		20,595,354	20,613,597	8,728,749	8,741,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7,857,690	107,939,161	85,233,810	85,309,736
少数股东权益		5,034	-	4,979	-
股东权益合计		107,862,724	107,939,161	85,238,789	85,309,73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20,378,495	420,454,932	365,785,299	365,881,354

(二) 利润表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11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营业收入		266,932,789	266,915,478	226,543,816	226,474,835
已赚保费		244,217,643	244,217,643	211,369,150	211,369,150
保险业务收入	(4)	281,697,916	281,697,916	253,037,005	253,037,005
其中：分保费收入	(4)	687,915	687,915	617,524	617,524
减：分出保费		29,569,669	29,569,669	31,278,538	31,278,53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7,910,604	7,910,604	10,389,317	10,389,317
投资收益	(6)	20,784,394	20,784,394	13,617,546	13,617,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2,826	472,826	307,170	307,1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219,638	227,188	363,658	353,298
汇兑损益		350,974	350,974	8,859	8,859
其他业务收入		1,360,140	1,335,279	1,184,603	1,126,461
营业支出		239,697,279	239,672,590	208,067,175	208,008,452
赔付支出	(8)	160,981,566	160,981,566	144,685,220	144,685,22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406,593	18,406,593	18,550,246	18,550,246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9)	11,691,976	11,691,976	11,000,039	11,000,039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996,117	996,117	862,946	862,946
提取保费准备金		534,789	534,789	590,665	590,665
保单红利支出		2,802	2,802	(13)	(13)
分保费用		206,866	206,866	154,495	154,4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82,484	13,682,484	12,468,314	12,468,314
手续费支出		31,523,398	31,663,198	23,368,257	23,368,257
业务及管理费		47,226,486	47,061,997	42,300,889	42,298,966
减：摊回分保费用		9,909,085	9,909,085	10,198,594	10,198,594
其他业务成本		2,473,718	2,473,718	2,091,735	2,034,935
资产减值损失	(10)	684,989	684,989	1,019,360	1,019,360
营业利润		27,235,510	27,242,888	18,476,641	18,466,383
加：营业外收入		404,235	404,235	425,115	425,115
减：营业外支出		172,992	172,992	176,851	176,851
利润总额		27,466,753	27,474,131	18,724,905	18,714,647
减：所得税费用		6,171,932	6,173,820	4,146,805	4,144,215
净利润		21,294,821	21,300,311	14,578,100	14,570,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94,766		14,578,109	
少数股东损益		55		(9)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 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11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净利润	21,294,821	21,300,311	14,578,100	14,570,4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32,812	5,332,812	8,942,969	8,942,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32,812	5,332,812	8,942,969	8,942,96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79,031	12,479,031	11,823,649	11,823,64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5,980,956)	(5,980,956)	(1,422,039)	(1,422,039)
减值损失	-	-	502,286	502,286
所得税影响	(1,624,519)	(1,624,519)	(2,725,974)	(2,725,974)
	4,873,556	4,873,556	8,177,922	8,177,92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421)	(4,421)	14,995	14,995
所得税影响	1,105	1,105	(3,749)	(3,749)
	(3,316)	(3,316)	11,246	11,24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217,174	217,174	337,611	337,611
所得税影响	(54,293)	(54,293)	(84,403)	(84,403)
	162,881	162,881	253,208	253,20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9,691	299,691	500,593	500,593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净额	5,332,812	5,332,812	8,942,969	8,942,969
综合收益总额	26,627,633	26,633,123	23,521,069	23,513,40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27,578		23,521,0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55		(9)	

(三) 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年初余额	14,828,510	18,985,549	7,897,597	28,674,557	5,397,772	721,076	8,728,749	85,233,810	4,979	85,238,78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1,294,766	21,294,766	55	21,294,8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5,332,812	-	-	-	-	5,332,812	-	5,332,812
综合收益总额	-	-	5,332,812	-	-	-	21,294,766	26,627,578	55	26,627,633
(三)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2,130,031	-	-	(2,130,031)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30,031	-	(2,130,031)	-	-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1,164,401	(1,164,401)	-	-	-
股利分配-2014 年末期股利	-	-	-	-	-	-	(4,003,698)	(4,003,698)	-	(4,003,698)
年末余额	14,828,510	18,985,549	13,230,409	30,804,588	7,527,803	1,885,477	20,595,354	107,857,690	5,034	107,862,72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年初余额	13,604,138	12,989,908	(1,045,372)	22,887,342	3,940,729	-	5,122,488	57,499,233	4,988	57,504,22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4,578,109	14,578,109	(9)	14,578,1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8,942,969	-	-	-	-	8,942,969	-	8,942,969
综合收益总额	-	-	8,942,969	-	-	-	14,578,109	23,521,078	(9)	23,521,069
(三) 利润分配										
供股	1,224,372	6,019,656	-	-	-	-	-	7,244,028	-	7,244,028
供股费用	-	(24,015)	-	-	-	-	-	(24,015)	-	(24,01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457,043	-	-	(1,457,043)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4,330,172	-	-	(4,330,17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57,043	-	(1,457,043)	-	-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721,076	(721,076)	-	-	-
股利分配-2013 年末期股利	-	-	-	-	-	-	(3,006,514)	(3,006,514)	-	(3,006,514)
年末余额	14,828,510	18,985,549	7,897,597	28,674,557	5,397,772	721,076	8,728,749	85,233,810	4,979	85,238,78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年初余额	14,828,510	18,985,549	7,960,825	28,674,557	5,397,772	721,076	8,741,447	85,309,73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1,300,311	21,300,3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332,812	-	-	-	-	5,332,812
综合收益总额	-	-	5,332,812	-	-	-	21,300,311	26,633,123
(三)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2,130,031	-	-	(2,130,03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30,031	-	(2,130,031)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1,164,401	(1,164,401)	-
股利分配-2014 年末期股利	-	-	-	-	-	-	(4,003,698)	(4,003,698)
年末余额	14,828,510	18,985,549	13,293,637	30,804,588	7,527,803	1,885,477	20,613,597	107,939,16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13,604,138	12,989,908	(982,144)	22,887,342	3,940,729	-	5,142,863	57,582,83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4,570,432	14,570,4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8,942,969	-	-	-	-	8,942,969
综合收益总额	-	-	8,942,969	-	-	-	14,570,432	23,513,401
(三)利润分配								
供股	1,224,372	6,019,656	-	-	-	-	-	7,244,028
供股费用	-	(24,015)	-	-	-	-	-	(24,01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457,043	-	-	(1,457,043)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4,330,172	-	-	(4,330,17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57,043	-	(1,457,043)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721,076	(721,076)	-
股利分配-2013 年末期股利	-	-	-	-	-	-	(3,006,514)	(3,006,514)
年末余额	14,828,510	18,985,549	7,960,825	28,674,557	5,397,772	721,076	8,741,447	85,309,736

(四) 现金流量表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81,813,814	281,813,814	252,677,796	252,677,7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023	2,930,023	1,558,065	1,558,06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37,452	437,45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181,289	285,181,289	254,235,861	254,235,86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5,485,409)	(155,485,409)	(139,869,202)	(139,869,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44,625)	(26,144,625)	(21,980,904)	(21,980,904)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30,611,637)	(30,611,637)	(22,836,696)	(22,836,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57,426)	(20,257,426)	(16,983,665)	(16,983,66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086,333)	(2,086,333)	(1,577,900)	(1,577,9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	(166,629)	(166,62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80)	(380)	(312)	(3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3,973)	(22,506,243)	(18,951,510)	(18,953,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89,783)	(257,092,053)	(222,366,818)	(222,368,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1,506	28,089,236	31,869,043	31,867,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0,777,154	160,777,154	90,924,604	90,924,6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84,041	13,284,041	10,612,153	10,612,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17,045	317,045	112,393	112,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378,240	174,378,240	101,649,150	101,649,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125,317)	(195,125,317)	(125,089,244)	(125,137,244)
取得的联营公司投资	(3,190,000)	(3,19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0,713)	(2,460,713)	(2,188,704)	(2,188,7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501)	(665,501)	(136,244)	(136,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41,531)	(201,441,531)	(127,414,192)	(127,462,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3,291)	(27,063,291)	(25,765,042)	(25,813,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供股收到的现金	-	-	7,220,013	7,220,013
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	8,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9,446,883	9,446,8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6,883	9,446,883	15,220,013	15,220,013
赎回次级债支付的现金	(6,000,000)	(6,000,000)	(5,000,000)	(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3,774,026)	(3,774,026)
分配股利所付的现金	(4,003,698)	(4,003,698)	(3,006,514)	(3,006,514)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1,390)	(1,821,390)	(1,659,862)	(1,659,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5,088)	(11,825,088)	(13,440,402)	(13,440,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205)	(2,378,205)	1,779,611	1,779,6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18	20,918	1,131	1,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29,072)	(1,331,342)	7,884,743	7,834,92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57,266	24,053,223	16,272,523	16,218,3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28,194	22,721,881	24,157,266	24,053,223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了投资物业、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负债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商誉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及子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

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及子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次级债及债权计划、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g)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

移，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及子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负债》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保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互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当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该混合工具没有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该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利率互换合同公允价值的计算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金额确定。

就套期会计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为现金流量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满足套期会计严格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按如下方法核算：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 长期股权投资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

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增减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35 年	3%	2.77%-19.40%
办公及通讯设备	3-10 年	3%	9.70%-32.33%
运输设备	4-6 年	3%	16.17%-24.25%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无形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30-70 年
电脑软件系统及其他	3-5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除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及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符合保监会规定的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1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金融工具等有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及
-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原保险保单，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会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这个保单就具有商业实质，否则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时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时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需要对本公司与再保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本公司判断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公司根据历史承保及赔付经验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赔付率及波动性。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重大保险风险进行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农业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家庭财产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a)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以及承保人员的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比例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考虑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参考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0)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农险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u>农业保险类别</u>	<u>计提比例</u>
种植业保险	2%-8%
养殖业保险	1%-4%
森林保险	4%-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农险大灾利润准备金，包括按照农险业务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计提的超额利润准备金部分及运用农险大灾准备金（保费准备金及超额利润准备金）所对应的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部分。农险大灾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须的构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3)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投资保障型家财险及意外险的红利分配方法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6)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认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a)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

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 (b)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a)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 (b)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9)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东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了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计划。本计划将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利益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业绩及本公司股票价值(H 股市价)增长挂钩。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高层管理人员采用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即股票增值权)方式支付部分酬金，在该交易方式下，上述人员通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来换取按现金结算的股票增值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增值权在上述人员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后以现金结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将来结算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费用和相应的负债。本公司及子公司运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模型估计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股票增值权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本公司及子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及子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财务报表中的一般风险准备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 10%提取。该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3.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运用附注 2 所描述的重要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再保险合同的分类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需要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就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存在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类。再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权益性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充分考虑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体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获取了大量数据，包括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历史波动率及市价下跌持续时间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充分考虑公允价值下降的周期及持续性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非暂时性。总体而言，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越大，历史波动率越低，公允价值下跌的持续时间越长且保持一贯性，越能表明权益性投资工具存在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充分考虑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被投资单位是否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财务重组、预期持续经营恶化；及
- (b) 被投资单位的技术、市场、客户源、经济或法律监管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不会改变权益工具投资的成本。相应地，根据上述重大及非暂时性下跌标准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的进一步损失，包括由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仍然通过利润表确认，直至该资产被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间的分类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判断房地产是否满足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条件制定了判断标准。投资性房地产是指持有以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考虑该房地产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基本不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其他资产的影响。对于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地产，如果各部分可分开出售或根据融资租赁分开出租，本公司及子公司则对各部分单独进行核算。如果各部分不可分开出售，则仅在持有用作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的情况下，该房地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房地产逐项判断配套服务所占比例是否重大，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定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的递延所得税

为计量因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而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董事复核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性房地产组合并认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按经营模式持有，即持有的目的是要随时间迁移享有投资性房地产中包含的全部经济利益，而非以出售为目的。因此，在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递延所得税时，本公司董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将通过出售收回的假定是不成立的。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收益。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对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还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本公司同时根据险种的久期不同分别确定相应的溢价，区间为 102-111 基点(2014 年 12 月 31 日：103-112 基点)。2015 年评估使用的折现率亦根据险种久期的不同选取相应的比例，区间为 4.1%-4.4%(2014 年 12 月 31 日：4.1%-4.5%)。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赔付假设。其中，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车辆保险按 2.5%(2014 年：2.5%)确定风险边际，农业保险按 8%确定风险边际(2014 年：8%)外，其他险种均按 5.5%(2014 年：5.5%)确定风险边际。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
-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车辆保险按 3%(2014 年：3%)确定，农业保险按 8.5%(2014 年：8.5%)确定风险边际外，其他险种均按 6%(2014 年：6%)确定风险边际。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于资产负债表日，其未决赔款准备金足以支付至当日已发生事件的最终所有的赔款及费用，但由于准备金是按估计计提的，不能保证其最终负债不会超过或少于这个估计金额。

保险业务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保险业务应收款是否应当在损益表中确认减值准备进行复核。

除了针对个别应收款计提专项准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针对应收款项进行整体减值情况的推断。该推断是对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保险业务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依赖于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及金额大小。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及转回暂时性可抵扣差异的限度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可抵扣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及金额以及适用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对估值方法中包含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本公司持有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主要是银行间债券，本公司在确定这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估值来确定银行间债券的公允价值，其中，中债收益率曲线为中债估值所使用的最关键参数。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专业评估师定期进行评估。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的市场上，熟悉市场情况、审慎稳健且具有交易意愿的买卖双方交易日进行交易时对交易资产的估计金额。对公允价值的估计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 活跃市场上类似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现行市场价格；

则(2)考虑交易条件、日期和场所的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3)每项资产的折现现金流分析。折现现金流分析主要考虑现行租赁条款所计算的未來租赁收入和租賃到期时估计的租賃资产价值。

每个报告期都需由独立专业评估师对每项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过程会使用诸多假设和技术模型，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模型会导致最终的估值结果差异很大。

再保资产减值准备

当有迹象表明再保资产发生减值准备时，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进行减值准备复核。在确认一项再保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准备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要考虑以下因素：(1)在初始确认再保资产价值后，是否因某个事件的结果的存在，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在现有合同条款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可能收不到所有应收的款项；(2)该事件是否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再保险人款项能够可靠计量。

税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及子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5. 或有事项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产生重大损失。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的补偿。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6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0.304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就部分保险业务收入和投资收益缴纳营业税。2016年3月，财政部宣布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服务业的收入将由缴纳营业税变更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允许以部分采购产生的进项税抵扣销项税。对于增值税发票的管理也有具体的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评估此项变更对财务报表和业务运营产生的影响。

7. 表外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8.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额随险种不同而不同。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盈余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条款。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出保费最大的3家再保险公司的分出金额共计人民币136.99亿元(2014年度：人民币183.42亿元)。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对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

9.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和分立。

10. 重大会计差错

于2015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11.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121,775	4,319,558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665,186	520,368
6个月至1年(含1年)	1,383,732	1,114,644
1至2年(含2年)	372,812	304,305
2年以上	1,022,812	1,008,695
合计	9,566,317	7,267,570
减：坏账准备	(2,683,502)	(2,448,958)
净值	6,882,815	4,818,61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保费余额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重大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1,074,191	11,318,004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288,695	233,804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15,265	414,706
1 至 2 年(含 2 年)	168,664	210,071
2 年以上	253,422	234,056
合计	12,200,237	12,410,641
减：坏账准备	(187,777)	(240,329)
净值	12,012,460	12,170,31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分保账款余额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重大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应收分保账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应收一同系子公司余额人民币 1.0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5 亿元)。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4,831,541	218,516,122	-	(5,220,657)	(205,594,207)	102,532,799
原保险合同	94,455,106	217,828,208	-	(5,220,657)	(204,893,016)	102,169,641
再保险合同	376,435	687,914	-	-	(701,191)	363,15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833,282	172,673,542	(160,981,566)	-	-	113,525,258
原保险合同	101,442,747	172,136,169	(160,695,714)	-	-	112,883,202
再保险合同	390,535	537,373	(285,852)	-	-	642,056
合计	196,664,823	391,189,664	(160,981,566)	(5,220,657)	(205,594,207)	216,058,057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195,208	200,728,587	-	(4,966,916)	(187,125,338)	94,831,541
原保险合同	85,927,682	200,111,063	-	(4,966,916)	(186,616,723)	94,455,106
再保险合同	267,526	617,524	-	-	(508,615)	376,435
未决赔款准备金	90,833,243	155,685,259	(144,685,220)	-	-	101,833,282
原保险合同	90,381,983	155,455,996	(144,395,232)	-	-	101,442,747
再保险合同	451,260	229,263	(289,988)	-	-	390,535
合计	177,028,451	356,413,846	(144,685,220)	(4,966,916)	(187,125,338)	196,664,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5,404,898	85,859,65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820,760	13,357,586
理赔费用准备金	2,657,544	2,225,502
合计	<u>112,883,202</u>	<u>101,442,747</u>

(4) 保险业务收入

(a)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281,010,001	252,419,481
再保险合同	687,915	617,524
合计	<u>281,697,916</u>	<u>253,037,005</u>

(b)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代理销售	162,616,472	145,095,047
员工直销	103,755,274	93,421,313
经纪销售	14,638,255	13,903,121
合计	<u>281,010,001</u>	<u>252,419,481</u>

原保险业务收入均来自中国，故未编制按属地来源划分的分部明细。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7,923,881	10,280,408
再保险合同	(13,277)	108,909
合计	<u>7,910,604</u>	<u>10,389,317</u>

(6) 投资收益

于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利息收入	12,334,787	10,745,130
债券利息收入	5,067,820	5,113,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6,541	3,002,1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30,995	2,048,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84	62,016
存款利息收入	5,592,590	4,584,607
贷款和应收款项	5,592,590	4,584,607
其他金融资产	1,674,377	1,047,400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60,773	1,039,314
衍生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604	8,086
股息收入	1,633,938	1,108,287
基金股息收入	973,767	527,8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4,058	377,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709	150,638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660,171	580,4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9,461	580,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0	-
已实现收益	6,342,843	1,456,480
债券	121,717	50,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778	33,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39	16,600
基金	3,212,933	296,2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5,539	277,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394	18,755
股票	3,008,193	1,109,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5,639	1,109,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554	-
应占联营企业收益	472,826	307,170
子公司处置收益	-	479
合计	<u>20,784,394</u>	<u>13,617,546</u>

于本年度，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利息收入	12,334,787	10,745,130
债券利息收入	5,067,820	5,113,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6,541	3,002,1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30,995	2,048,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84	62,016
存款利息收入	5,592,590	4,584,607
贷款和应收款项	5,592,590	4,584,607
其他金融资产	1,674,377	1,047,400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60,773	1,039,314
衍生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604	8,086
	<hr/>	<hr/>
股息收入	1,633,938	1,108,287
基金股息收入	973,767	527,8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4,058	377,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709	150,638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660,171	580,4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9,461	580,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0	-
	<hr/>	<hr/>
已实现收益	6,342,843	1,456,480
债券	121,717	50,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778	33,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39	16,600
基金	3,212,933	296,2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5,539	277,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394	18,755
股票	3,008,193	1,109,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5,639	1,109,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554	-
应占联营企业收益	472,826	307,170
	<hr/>	<hr/>
合计	<u>20,784,394</u>	<u>13,617,067</u>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示如下：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390	64,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248	299,303
债券	9,785	15,445
基金	1,163	284,601
股票	63,300	(743)
	<hr/>	<hr/>
合计	<u>219,638</u>	<u>363,658</u>

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示如下：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2,940	53,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248	299,303
债券	9,785	15,445
基金	1,163	284,601
股票	63,300	(743)
合计	<u>227,188</u>	<u>353,298</u>

(8) 赔付支出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60,695,714	144,395,232
再保险合同	285,852	289,988
合计	<u>160,981,566</u>	<u>144,685,220</u>

(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1,440,455	11,060,764
再保险合同	251,521	(60,725)
合计	<u>11,691,976</u>	<u>11,000,039</u>

(b)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54,761)	7,800,21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63,174	3,278,863
理赔费用准备金	432,042	(18,309)
合计	<u>11,440,455</u>	<u>11,060,764</u>

(10)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和代付赔款的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 6.85 亿元 (2014 年度：人民币 5.17 亿元)。2015 年度，本公司未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02 亿元)。

(六)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财务报表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1,294,766	107,857,690	14,578,109	85,233,810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 1)	534,789	1,125,454	590,665	590,665
农险保险合同负债的边际差异(注 2)	201,490	325,852	124,361	124,361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184,070)	(362,826)	(178,757)	(178,757)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u>21,846,975</u>	<u>108,946,170</u>	<u>15,114,378</u>	<u>85,770,079</u>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 1：根据财金[2013]129 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金。

注 2：受上述注 1 中财政部相关规定的影响，由于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可以抵销部分保险合同准备金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利影响，因此风险边际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七)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上述二、财务会计信息中的财务报表(一)、(二)、(三)、(四)和(五)财务报表附注(除(五)财务报表附注中 4、7、9 和 10 外)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内容，本公司实行稳健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服务并服从于整体经营战略，确保重大风险基本可控，业务发展持续健康，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评估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保险风险：完善产品开发机制，健全产品开发决策流程；持续推广和深化赔付率 R 系统在全部分条线产品定价中的应用，提升风险筛选和核保定价能力；完善核保制度与授权体系，推动主要非车险承保前和承保过程中风险评估的全覆盖；推进车险维修成本精细化管理，强化非车险理赔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控制人伤赔付成本，强化理赔稽查与减损；扩大合约再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巨灾超赔保障机制；依托承保决策支持系统对城市内涝等灾害开展动态研究与分析，加强无人机和卫星遥感应用，提高灾害评估范围及效率；完善准备金管理信息系统，保障系统间数据一致性，提高准备金评估准确性。

2. 市场风险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委托给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基金等投资品种。

本公司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目标；综合采用风险预算、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对公司投资收益率与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开发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系统，持续监测评估市场风险；及时分析、监控大类资产集中度，积极推进投资组合在单项资产、行业、地区的分布集中度管理；引入最大回撤机制，积极发挥止盈止损作用，有效控制投资资产尤其是权益类资产价格的大幅波动。

3. 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与预付赔款、再保险业务的应收分保账款与应收分保准备金、投资业务的债权及存款类投资产品。

本公司始终严格贯彻落实车险“见费出单”要求，持续推进非车险“见费出单”工作，综合采取授信管理、账龄控制、考核调整、绩效评价、问责处罚等多种方式，强化对应收保费的全流程管理。

本公司严格执行再保险资信管理制度，定期发布再保险人临分授权使用名录和再保险人观察名单，优化再保结算流程、积极清理未结业务，严格管控再保险信用风险。

本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投资业务相关制度，加强对委托投资和自营投资的资信管理；通过估算违约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参数，及时计提各类信用资产的减值准备；综合运用穿透、估值等方法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及时识别、防范投资业务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评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推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收集与管理；持续发挥“三道防线”风险防控机制，通过组织对重点领域的专项风险排查和检查，切实提升“第一道防线”风险识别评估能力和自我改进能力；初步制定基层机构内控体系建设框架方案，以深化省、地、县三级机构内部控制管理为目标，实现对内控基础管理水平的量化评估；开展年度内控评价并持续推动内控缺陷整改，开展政策支持型业务制度执行情况评估；定期监控操作风险状况，通过数据质量考核通报、风险数据分析报告等手段，持续推动操作风险整改。

5. 战略风险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经营方案，明晰经营目标和实现路径，健全经营方案动态监控与修正机制，推动公司经营目标任务的全面实现；全面剖析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针对公司经营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政策建议；开展中心城市“一对一”帮扶工作，全面实施县域市场发展战略，提升中西部竞争能力和县域发展能力。

6. 声誉风险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作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与宣导；依托舆情监测平台，加强舆情信息的汇总整理和报告；对敏感舆情信息，结合敏感程度和传播情况，及时进行预判评估和上报处置。

7. 流动性风险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应急管理；持续实施资金全景图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各类现金流，确保公司流动性充足；每日监控各项投资资产的到期分布、周/月/季变现能力、持仓集中度等指标，每季测算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进行前瞻性分析与评估。

2015年本公司通过采取上述各种有效措施，确保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战略

本公司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以内控合规和操作风险管理为基础，以保险风险管理为核心，以基于经济资本计量的偿付能力管理、资本配置和考核评价为方向，实施稳健的销售、承保、再保与投资政

策，坚持对重大风险管理的审慎与理性，保持与业务规模和发展速度相匹配的承保能力与偿付能力，致力于实现“一流的风险识别与控制能力”。

2. 风险治理结构

本公司建立起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依托，风险管理部门和各职能部门紧密配合、各司其职，覆盖所有流程和机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本公司在总裁室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与指导议事机构，负责研究公司重大风险专题事项，通报重大政策与风险信息、推动跨部门合作与责任落实，向董事会提交针对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本公司指定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牵头协调部门，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落实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导决议，统筹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并监控执行情况，加强与外部监管机构的沟通。本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职能领域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管控及整改。

3. 风险管理概况

本公司持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着力于完善对各类主要风险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流程，探索引入先进的方法工具，构建良好的闭环运行机制，切实提升对各类主要风险的管控能力。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础建设主要涵盖了风险偏好、组织架构、信息沟通、语言标准和环境文化建设等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和方法工具主要围绕对各类风险进行有效识别与评估、监控与预警、管理与应对、考核与评价展开。

2015年，本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简称“偿二代”）监管要求，积极配合外部监管检查，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偿二代”风险管理机制流程。**二是**定期开展“偿二代”偿付能力计量、压力测试和现金流压力测试，并在第三季度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及失分项的对标改进，加大力度完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流程。**三是**制定发布风险偏好框架，推进风险容忍度与限额体系落地分解，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监控预警。**四是**积极配合中国保监会“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和国家审计署审计，综合采取内控测试、合规巡查、专项风险排查等方式，主动防范相关风险。**五是**从制度建设、系统管控、考核评价、问责处罚、方法工具等维度，持续加强保险、市场、信用、操作、战略、声誉、流动性等七大类风险的日常管控。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5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7 位的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货运险、意外伤害及健康险、农险，这些险种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七大险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提存准备金 (注)	营业利润/ (亏损)
机动车辆险	33,317,909,300	204,265,980	113,903,222	13,066,994	7,386,435
企业财产险	24,305,377,122	12,524,169	8,162,854	295,175	(700,474)
责任险	33,708,730,691	11,555,836	5,139,298	1,213,859	257,691
货运险	8,078,020,467	3,220,169	1,623,679	6,559	244,796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36,022,519,478	18,558,595	13,562,227	1,892,442	(1,063,179)
其中：					
意外伤害险	27,031,791,217	4,254,885	1,580,413	157,231	90,924
健康险	108,990,728,261	14,303,710	11,981,814	1,735,211	(1,154,103)
农险	1,065,398,873	18,867,417	12,134,790	857,260	1,710,492

注：提存准备金为提存未决净额和提存未到期净额之和。

五、偿付能力信息

日期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资本溢额	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5,355,820	37,830,775	47,525,045	2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9,439,528	33,290,098	46,149,430	239%

2015 年末，本公司实际资本人民币 853.56 亿元，最低资本人民币 378.31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6%。公司在满足偿付能力监管充足 II 类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风险资本的使用效率，2015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比有所下降。最低资本方面，受业务快速增长影响，自留保费同比增长 13.7%，带动最低资本由去年年末的人民币 332.90 亿元上升至人民币 378.31 亿元；实际资本方面，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全额赎回于 2010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面值总额人民币 60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同时由于公司 2014 年完成配股融资补充资本人民币 72.20 亿元，因此 2015 年实际资本增速低于最低资本增速，实际资本由 2014 年末的人民币 794.40 亿元上升至人民币 853.56 亿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